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(如果是中小企业的,则适用此表,否则不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蒙城县小辛集乡人民政** 府(单位名称)的**蒙城县小辛集乡李大塘村精品示范村污水管网及设备建设项目** (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蒙城县小辛集乡李大塘村精品示范村污水管网及设备建设项目(三次)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 为**安徽清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46_人,营业收入为_6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_717_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徽清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4年9月2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